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林偉鈞
聯絡電話：(02)8789-4567分機
726
電子信箱
：ha0258@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9419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20003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客語績優公教人員合格清冊、申請表、客家委員會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102D002243_102D2000822-01.doc、102D002243_102D2000823-01.doc、
102D002243_102D2000824-01.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通過「10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並任職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獎勵案，惠請依
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客家基本法公事語言制度及尊重多元文化，提升公共領域客語服務品質，本會於99年4月1日以客會文字第0990003751號令訂定發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 二、依上述要點規定，對任職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與重點發展區所在地隸屬之縣(市)政府公教人員，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且提出申請時仍任職於上述機關者，予以獎勵。
- 三、請轉知所屬通過本會「10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者，於102年4月30日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1)，並檢附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服務機關請於102年5月31日前造具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人員清冊(如附件2)，連同合格證書影本，



送本會彙辦(免附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四、前開作業要點及申請表件，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一覽表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首頁/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客語推廣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查詢及下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副本：本會人事室、文化教育處

102702/23
18:20:08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申請表

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通過客語認證考試級別之敘獎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申請資料附件 (以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p>申請者簽名： _____</p>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合格清冊

機關名稱：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過客語認證 考試級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初級：_____ 人 中級：_____ 人 中高級：_____ 人 合 計：_____ 人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客會文字第 099000375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客會法字第 101002369 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規定，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標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與其隸屬之縣（市）政府之公教人員，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且於申請時仍任職於上述機關者。
- 三、獎勵方式：
 - （一）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 （二）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機關內部職務陞遷時，機關得酌予加分，通過客語認證初級者加二分、中級者加三分、中高級者加四分。
 - （三）通過者由本會致贈客家文化創意產品乙份。
- 四、申請及獎勵程序：
 - （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公教人員得填具申請表（詳附件一），並檢附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於當年度該級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屆至時起一個月內造具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人員清冊（詳附件二）送本會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審核通過後，函請受理申請機關獎勵並將客家文化創意產品統一寄送該機關以核發符合資格之公教人員。
- 五、本要點生效施行前符合第二點規定者，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並應於本要點生效施行時起三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服務機關應依規定送本會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客會企字第 1000002677 號公告發布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縣	中壢市、楊梅市、龍潭鄉、平鎮市、新屋鄉、觀音鄉 大園鄉	7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 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 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 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 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 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69 個鄉(鎮、市、區)	